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黃曼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3

電子信箱：ha062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567000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詳說明 (A55000000A115670006804-1.odt、A55000000A115670006804-2.odt、  
A55000000A115670006804-3.odt、A55000000A115670006804-4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  
第四點及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  
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  
點」第四點及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  
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  
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